

证券代码：000851

证券简称：高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—113

债券代码：112324

债券简称：16 高鸿债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阳捷迅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6 年第十届第五次股东决议，同意高阳捷迅对 2016 年及以前年度的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。

截至 2016 年 9 月，高阳捷迅可供分配利润为 21,590.25 万元。本次分配利润为现金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高阳捷迅 100%股权，可取得现金分红人民币 15,000 万元。

根据高阳捷迅股东决议，将 15,000 万元分红款计入高鸿股份母公司 2016 年度的投资收益，对高鸿股份合并报表无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2 月 15 日